证券代码: 831107

证券简称: 金科信息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何志坚质押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质押期限可能因实际情况变化)。

公司股东何志毅质押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9%。在本次 质押的股份中,9,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 (质押期限可能因实际情况变化)。

上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融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佰陆拾万的综合授信。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的顺利履行,公司股东何志坚、何志毅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何志坚、何志毅分别将其目前持有公司 200 万股、90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东姓名(名称):何志坚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 7,082,000股,占比: 13.29%

股份限售情况: 7,000,000 股, 占比: 13.1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7,000,000 股,占比: 13.1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何志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将所持有的 10,706,000 股质押给福建金海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告 2015-023),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解押。何志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将所持有的 10,7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详见公告 2015-030),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解押。何志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将所持有的 9,2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详见公告 2016-036),后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解押。何志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所持有的 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详见公告 2017-020)。何志坚于 2017年5月24日将所持有的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 南门支行(详见公告 2017-021),后于2018年3月20日解押。

(二)股东姓名(名称):何志毅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 14,733,000 股, 占比: 27.65%

股份限售情况: 14,087,250 股, 占比: 26.4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4,000,000 股,占比: 26.2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何志毅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将所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福建嘉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告 2015-023),后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解押。何志毅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将持有的股份 7,000,000 股质押给福建嘉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告 2016-027),后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解押。何志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有的 8,34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详见公告 2015-039),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解押。何志毅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将所持有的 12,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详见公告 2016-036),后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解押。何志毅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所持有的 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详见公告 2017-020)。何志毅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所持有的 9,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



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详见公告 2017-021),后于2018年3月20日解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特此公告。

